

穗（番）环管影〔2021〕4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粤恒塑料厂年增产 160 吨 PE 胶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粤恒塑料厂（92440101718143334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粤恒塑料厂年增产 160 吨 PE 胶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粤恒塑料厂年增产 160 吨 PE 胶袋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村二村石仔岗 6 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年增产 PE 胶袋 16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853.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四层厂房（本项目位于第一层）；扩建后主要设备有塑料混料机 2 台、吹膜机 4 台、凹版印刷机 1 台、切袋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该扩建项目增加员工 2 人，扩建后整体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1.6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中“凹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距离福翠路一侧 30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印刷、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扩建后，共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